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在丰富信息公开维度、规范公开渠道载体的基础上，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推动该项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方向迈进，切实以政务公开实效提升行政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2025 年，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开发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77 条，通过“开发区资讯”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37 条；办结网民留言 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规范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流程。2025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办结率达 100%。后续行政复议 3 件，其中维持 2 件、纠正 1 件；行政诉讼 2 件，结果均为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内容编辑、审核、校对、发布全流程闭环管理，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维和监管，推动两者协同发展。持续优化网站互动咨询功能，畅通政民互动渠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更新机制，确保平台运行稳定、内容准确及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依法公开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务公开内容建设仍有薄弱环节，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及及时性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体系，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公开目录清单，细化各领域公开事项及标准要求。聚焦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频次和深度，切实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进展和成效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严格落实公开内容审核机制，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和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